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编号：006

上海师范大学 2022 届教育类研究生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上海市关于落实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和《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的通知》（校发〔2020〕17号）等文件精神，鉴于2022年上半年上海疫情严重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2022届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方案。

一、考核对象

我校2022届教育类研究生，仅限指教育学研究生（专业代码0401）、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代码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代码0453），且均未获得与就读研究生专业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者。

二、组织领导

成立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由相关部门和学院的正副职负责人任组员，秘书处暂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三、考核原则

自愿参加原则。由学生提出考核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视为自行放弃。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考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分类选择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公开公正原则。加强过程性考核，确保考核过程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四、考核要求

教育类研究生所申请任教学段与任教学科必须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一致，必须与教育实习实践的学段、学科相一致。详见附件1。

受上海疫情影响，教育学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采取全线上考核方式，由校院两级组织与管理实施。研究生院制定全校2022届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提供教育部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链接、印发电子准考证、线上面试巡考、考核结果复查与公示、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制发和报送数据等。各

相关学院制定学院考核实施细则、审核考生资格和达标条件、组织全线上面试及命题、审查与复核考核结果、按要求提交相关数据材料等。

五、考核内容

每一位申请考核的研究生需准确填报附件 2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定表”。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具体包括五大模块，即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与技能培训情况、教育教学职业能力测试。考核内容及要求见表 1。

表 1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内容	考核模块内容	考核要求与合格标准			考核主体
培养过程性考核	一、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考核学生在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和师德素养等方面的表现。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学生原则上此项考核不合格。			研究生导师填写，学院审核
	二、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	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须含至少 2 门教师教育类课程，学术型研究生课程可以相应替代，以学院认定为准）且成绩全部合格。			学生从系统下载成绩单，发送给学院教务员审核
	三、专业能力与技能培训	完成教育部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规定的 20 学时课程培训 (http://www.moe.gov.cn/s78/A10/gongzuo/ztzl_js.jymfkc/)，提交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学习报告，由导师签名批阅，成绩计“合格”或“不合格”，交学院教务员。			学院教务员审核
	四、教育实习实践经历	在相应学段及学科完成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开过公开课或有相类似的教育教学能力面试，提交实习证明。			学院教务员审核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五、教师职业能力全线上测试（面试）	报考幼儿园教师	测试内容：教育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3个测题）	每位考生线上测试时长 20 分钟，满分 100 分，3 位考官分别计分的平均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由研究生院统一协调，各学院自行组织全线上测试考核工作（含命题、线上面试、登分等）
		报考小学教师	测试内容：教育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3 个测题）	每位考生线上测试时长 20 分钟，满分 100 分，3 位考官分别计分求均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报考中学教师	对所学专业明确任教科目考生的测试内容：教育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3 个测题）	每位考生线上测试时长 20 分钟，满分 100 分，3 位考官分别计分求均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对所学专业无明确任教科目考生的测试内容： 在满足上述三个测试内容的基础上加试 1 个综合分析题（4 个题）	时长加试 5 分钟，总分加 20 分。 即每位考生线上测试总时长 25 分钟，满分 120 分，3 位考官分别计分求均分，72 分及以上为合格。	
--	--	--	---	--

六、考核进度

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过程的具体事项、进度及分工见表 2。

表 2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具体事项、时间和分工安排

事项(时间)	考生	研究生院分工	各学院分工
制定学校实施方案，通知学院 (4月7日前) 学院制定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4月12日前)	\	制定工作方案，通知学院。	制定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明确负责人，做好考核工作安排。提交学院考核实施细则至研究生院培养办段老师 dcj1207@shnu.edu.cn。
考生报名 (4月7-11日) 资格审核 (4月12-14日)	按照要求线上报名。方法：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管理—职业考试报名。	管理报名系统，导出报考学生名单，12日前发给相关学院教务员。	审核报考学生资格，将结果反馈给研究生院培养办。
教育部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4月12—14日) 培养过程性四个模块的达标条件审核 (4月15—19日)	1. 完成教育部线上课程规定的 20 学时培训。 2. 填写并提交“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定表”(附件 2) 电子稿给学院教务员。	提供教育部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的链接 http://www.moe.gov.cn/s78/A10/gongzuo/ztzl_jsjymfkc/	1. 根据考生的“考核评定表”及考核要求，完成模块一至四内容的达标条件审核，填写“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审核汇总表”(附件 3) 前 12 列字段信息，签名。 2. 由另一名成员对“汇总表”前 12 列字段信息复核，签名。
命题 (4月12-19日)		1. 组织各学院自行命题。 2. 组织签订命题保密协议。	1. 各学院按本学院考生报考学段和学科分类命题，参照考研方式保管试题，签订命题保密协议。 2. 全线上测试的题目宜采用开放题型，适合考生现场听取当场作出口头回答，学科教学能力考查宜采用说课、微型课或课例分析等方式。每个考生的题目不同。 3. 报考幼儿园或小学教师的，线上测题为 3 题，含教育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或保教知识与能力）内容。 4. 报考中学老师的考生分两类：一类是对所学专业明确任教科目的考生，线上测题

			为 3 题，含教育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另一类是对所学专业无明确任教科目的考生，线上测题为 4 题，要求更强调对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的考核。
全线上面试 (4月20日-28日)	1. 听学院通知，按照规定时段和要求参加线上面试。 2. 至少提前一天保障网络和机位布置。	1. 印制电子准考证，分发给各学院。 2. 收集各学院线上测试考场安排信息表，安排线上巡考。 3. 与各学院保持密切联系，协同解决突发事件，确保线上面试顺畅有序。	1. 分发准考证、通知学生参加线上面试时间（准考证、学生证缺一不可）； 2. 采用“腾讯会议”进行全线上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全程录制视频存档。 3. 将分组考核时间、考生情况、专家信息、腾讯会议号信息以书面形式，于4月19日前报送研究生院，以备线上巡考。 4. 分小组安排线上考场，每个小组考官3名（含教育或心理相关学科、中小学学科专家），严格按照本方案表1的“五、教师职业能力全线上测试（面试）”的考核时长、内容、评分等要求开展线上测试。 4. 确保线上测试的技术支持与保障，安排专人至少提前一天测试考生网络和机位布置，确保考核井然有序。
考核结果 汇总、审查与复核 (4月29日)		1. 汇总各学院线上面试的测题、每位考生的全程录制视频和考核评定表，做好统一保管。 2. 汇总各学院提交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审核汇总表”（附件3）的纸质稿和电子稿。	1. 审查并填写“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审核汇总表”（附件3）后3列字段信息，签名。 2. 由另一名成员对“汇总表”后3列字段信息复核，签名。 3. 再次核对“汇总表”信息，重点对不合格考生逐个逐项审核，确保无错漏审核结果无误。 4. 将线上面试测题的 pdf 电子稿、考生全程录制视频、盖章签名的“考核评定表”（附件2）及“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审核汇总表”（附件3）的纸质稿1份和 pdf 电子稿，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
考核结果 复查与公示 (5月11日前)		1. 在学院复核的基础上，对全体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审核汇总表”的信息逐项复查。 2. 组织召开校级领导小组审议会议，确定通过考核的考生名单。 3. 通过网页公示考生的考核结果。	
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考核合格者收到证	1. 制作《师范生教	发放证书给考核合格的考生

制发和报送数据 (5月18日前)	书	师职业能力证书》， 发给各学院。 2. 报送数据。	
---------------------	---	---------------------------------	--

七、考核结果认定

参加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教育类研究生各模块考核均合格，由学校认定其通过考核，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三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

八、其他

1.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在同一个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该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需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2. 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考核。根据自愿原则，教育类研究生可以放弃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或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3.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4. 申请考核的学生必须对自己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将严格执行审核制度，一旦发现并经查实相关材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其在学期间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资格。

附件 1：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

附件 2：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定表

附件 3：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审核汇总表



附件 1

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段与学科

学位类型	一级学科 (或专业类别)	二级学科 (或专业领域)	培养目标	任教学段	建议任教学科
专业学位	0451 教育硕士	小学教育	小学教师	小学	根据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前教育	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	幼儿园
		学科教学（思政）			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
		学科教学（语文）			语文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
		学科教学（物理）			科学/物理
		学科教学（化学）			科学/化学
		学科教学（生物）			科学/生物
		学科教学（英语）			英语
		学科教学（历史）			道德与法治（小学）/历史（中学、中职）
		学科教学（地理）			科学（小学）/地理（中学、中职）
		学科教学（美术）			美术
		现代教育技术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0453 汉语国际 教育硕士	教育管理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幼儿园 小学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术学位			小学教师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小学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语文
0401 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	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	幼儿园	
	职业技术教育学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教育技术学	小学教师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小学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中学、中职）	
	教育学原理			根据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史				
	比较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成人教育学				
	初等教育学				
	教师教育				

附件 2

2022 届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民 族		
生 源 地		政治面 貌		健康状况		
学 院		学 号		联系方 式		
学位层次 (四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硕士					
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				专业代码		
入学年月				学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以上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

一、思想品德、师德素养鉴定

(此项由考生导师填写，鉴定该同学在思想政治、社会公益、遵纪守法、学术道德等的表现)

研究生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二、教师教育类课程学业成绩		三、专业能力与技能培训情况	
课程名称	成绩	内容	完成情况
		20 学时以上线上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学习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以上由学生填写，至少 2 门课程名称和成绩，在□中打勾。 学生签名：

审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以上由教务员填写。	教务员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四、教育实习实践情况认定

教育实习实践经历

(由学生本人填写, 包含实习学期、地点、内容和证明人等, 附实习报告或实习证明)

教务员审核 (签名):

年 月 日

五、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成绩

测试综评成绩	分 (百分制成绩)	测试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教务员审核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学院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名)

研究生院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 2 份, 正反面打印, 研究生院、学院各一份。